

#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11号

签发人：李宏振

## 关于北岸综合能源站（三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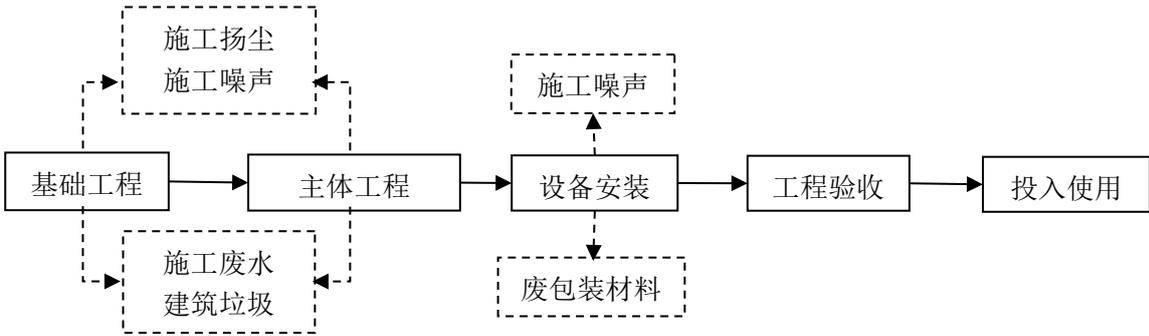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村民委员会：

你公司上报的《北岸综合能源站（三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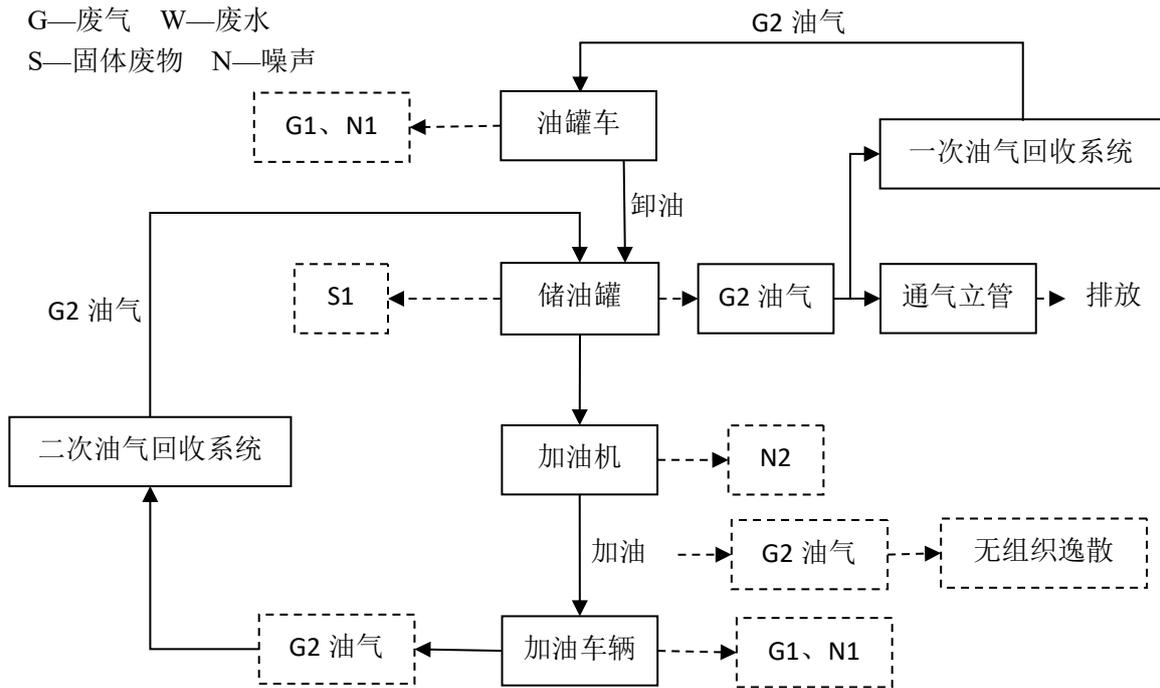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岸村板滩屯，地块总占地面积 6536.38 m<sup>2</sup>，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要建设 30m<sup>3</sup> 0#柴油储罐 2 个，30m<sup>3</sup> 92#汽油储罐 1 个，30m<sup>3</sup> 95#汽油储罐 1 个，60m<sup>3</sup> LNG 低温卧式储罐 1 个以及设置 3 个双枪快充充电桩，共 6 个充电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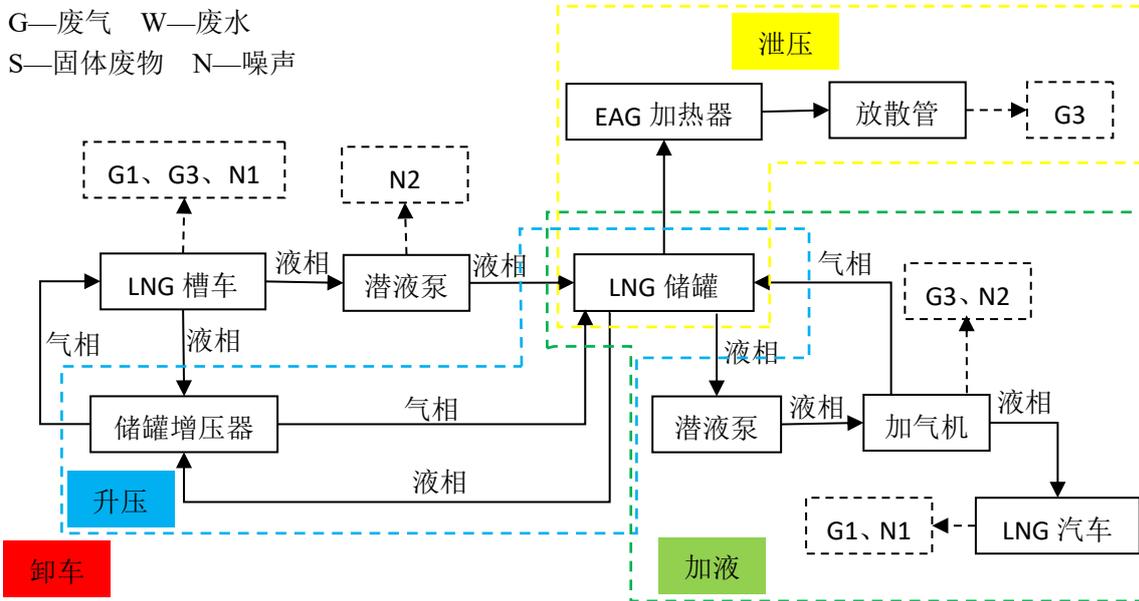
### 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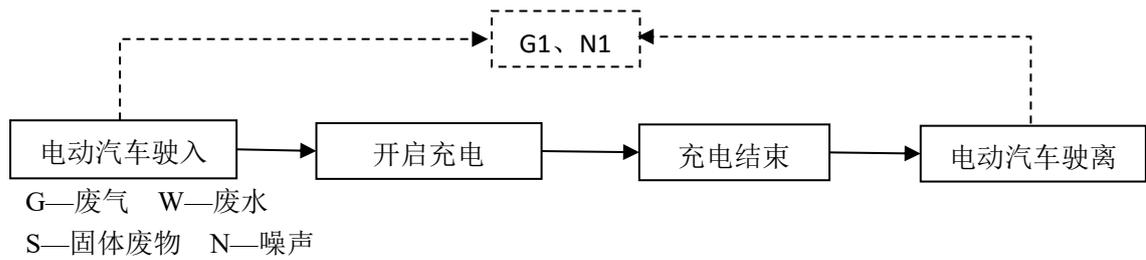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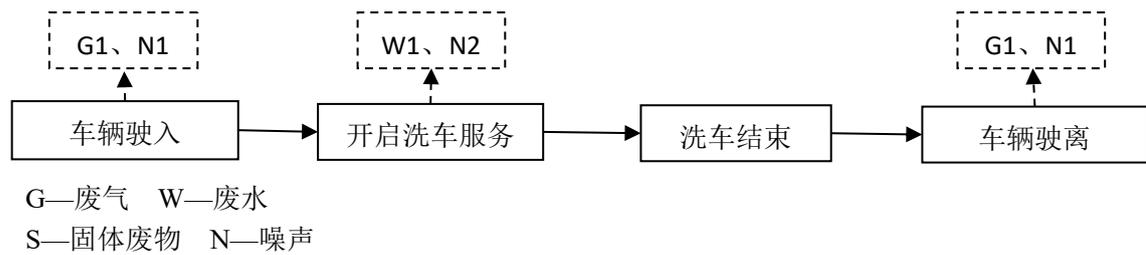
项目加油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加气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充电（换电）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洗车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207-450205-04-01-115866）。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为新建综合能源站，主要施工内容为修建站房、加油罩棚等，场地首先进行基础工程（场地清理等）施工，完成基础建设后进行主体工程（站房、加油罩棚等）施工及场地地面硬化，最后进行有关设备的安装、调式。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砂石、混凝土、钢材、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车辆产生的扬尘、废气；降尘及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设备

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HC、NO<sub>x</sub>、SO<sub>2</sub>等）、油气及LNG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外清掏、作农肥，近期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槽罐车抽运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运行时，远期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渣、隔油池废油及底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渣需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含油废水及废渣由清洗油罐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隔油池废油及底泥需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于清理当天清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危险废物站外

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7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